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0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皇喬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永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九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五佰一十三條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債務人皇喬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皇喬公司）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，亦查無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，依法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查皇喬公司股東依登記資料計有李永忠、黃秀蘭、林綉娥、陳明風等四人，於清算程序為公司之清算人，

依法代皇喬公司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然黃秀蘭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另林綉娥、陳明風現已出境，且經戶政機關註記在案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就本件支付命令相對人部分應對國外送達，為法所不許，是本件支付命令僅以李永忠為皇喬公司法定代理人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